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案件緣由及系爭健保署 114 年 3 月 3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一) 緣申請人於 114 年 2 月 26 日郵寄「澄清函」及○○○、○○○、○○○、○○○及○○○等 5 位員工「切結書」，主張該 5 位員工於 104 年 4 月 30 日離職云云，向健保署申請該 5 位員工追溯至當月退保。</p> <p>(二) 案經健保署以 114 年 3 月 3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回復，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略以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保險對象重複投保者，其重複繳納之保險費，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於發生重複繳納保險費之日起 5 年內向保險人申請退還，逾期不予受理。 另該署每月寄發之保險費繳款單係屬行政處分，投保單位對於繳款單之核定如有不服，如未於收到繳款單 60 日內提出異議，該處分即屬確定，逾期不受理申復(繳款單背面有相關提示)。 申請人申請更正○○○等 5 名被保險人追溯更正轉出，依前揭規定，歉難受理。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揭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35 條、第 41 條、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p> <p>(三) 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因單位停歇業無法取得轉出證明聲明書」、「保險對象自辦轉出(退保)聲明書」、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財稅資料中心投保單位查詢資料清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歷史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p> <p>(一)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規定「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p>

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次按「投保單位有停業、歇業、解散或裁撤情事時，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所屬保險對象之異動申報手續。」「保險對象重複投保者，應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計繳保險費。其重複繳納之保險費，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於發生重複繳納保險費之日起五年內向保險人申請退還，逾期不予受理。」復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 有關系爭申請人前員工○○○、○○○、○○○、○○○及○○○等 5 人退保事宜，健保署核定情形及其依據如下：

1. ○○○：

○○○於 105 年 6 月 8 日填具「因單位停歇業無法取得轉出證明聲明書」聲明自 104 年 9 月 20 日離職，經健保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據以核定○○○自 104 年 9 月 20 日退保。

2. ○○○：

○○○於 105 年 9 月 6 日填具「保險對象自辦轉出(退保)聲明書」聲明自 104 年 11 月 1 日離職，經健保署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據以核定○○○自 104 年 11 月 1 日退保。

3. ○○○：

○○○105 年 8 月 24 日填寫「申請書」，說明申請人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1 日無預警歇業，無人幫忙退保事宜，向健保署申請追溯退保，經健保署於 105 年 8 月 26 日據以核定○○○自 104 年 9 月 1 日退保。

4. ○○○：

申請人於 104 年 7 月 3 日申報○○○自 104 年 6 月 30 日離職轉出，經健保署於 104 年 7 月 8 日核定○○○自 104 年 7 月 1 日退保。

5. ○○○：

依財稅資料顯示申請人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 日「擅自歇業他遷不明」，健保署於 105 年 10 月 1 日逕行核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歇業日退保轉出。

(三) 承上，健保署前已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核定系爭申請人前員工○○○、○○○、○○○、○○○及○○○等 5 人分別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1 日間退保在案，申請人對於健保署核定該等員工前開退保日前已計收之各月份保險費並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表示異議，保險費核定（行政處分）業已確定，另申請人公司前員工○○○104 年 9 月 24 日至 105 年 5 月 1 日期間雖有重複投保之情形，惟申請人迄於近 10 年後之 114 年 2 月 26 日始向健保署申請系爭 5 位前員工自 104 年 4 月 30 日退保轉出，則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等規定，函復申請人，略以該署歉難受理更正○○○等 5 名被保險人追溯更正轉出等語，於法並無不合。

三、申請人雖主張○○○等 5 名員工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已離職，請追溯至當月退保，其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倒閉，送達地址均無法簽收，其能聯絡到上述 5 位員工，願意幫忙簽離職切結書，請減免 104 年 4 月以後之健保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提具意見陳明，略以：

1. 查申請人於 104 年 7 月 3 日自行申報○○○自 104 年 6 月 30 日離職轉出，該署核定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餘 4 位員工因申請人未依規定向該署辦理員工轉出及歇業事宜，○○○、○○○及○○○等 3 位員工遂向該署自行切結離職轉出（○○○自 114 年 9 月 20 日轉出生效、○○○自 104 年 9 月 1 日轉出生效、○○○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轉出生效），且前揭 4 位員工無重複投保情形。
2. 另該署 105 年 9 月 30 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因稅捐單位核定申請人 105 年 5 月 1 日擅自他遷不明，爰該署逕辦申請人公司停業相關事宜，一併辦理所屬員工○○○自 105 年 5 月 1 日轉出。因員工○○○104 年 9 月 24 日於其他單位以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重複期間為 104 年 9 月 24 日至 105 年 5 月 1 日，申請人遲至 114 年 2 月 26 日始向該署申請退還 104 年 4 月以後之保險費，已逾發生重複繳納保險費之日起 5 年內向保險人申請退還，同日申請人檢附員工離職切結書申請更正○○○等 5 位員工離職轉出日期，主張應退回 104 年 4 月以後保險費，已逾行政處分行政程序重開之申請期限。

(二) 承前所述，健保署前核定系爭申請人公司 5 名前員工之退保日期，業已考量申請人公司申報、歇業及前員工切結離職日期之事實，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該署歉難受理更正○○○等 5 名被保險人追溯更正轉出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六項所稱退保原因，指下列情形之一：一、轉換投保單位。二、改變投保身分。三、死亡。四、合於本法第十三條所定條件或原因。」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保險對象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投保單位應於三日內填具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同時提供予保險對象。」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

「保險對象有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或前條所定情形，應即通知投保單位。」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投保單位有停業、歇業、解散或裁撤情事時，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所屬保險對象之異動申報手續。」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重複投保者，應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計繳保險費。其重複繳納之保險費，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於發生重複繳納保險費

之日起五年內向保險人申請退還，逾期不予受理。」

七、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及第2項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